

山东师范大学文件

山东师大校字〔2018〕74号

山东师范大学关于优化调整本科专业结构 暂停部分本科专业招生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要求，进一步集聚和优化办学资源，加快提升专业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发展水平，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专业发展趋势，学校组织开展了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工作。

学校在全面梳理和深入研究分析本科专业建设现状的基础上，遵循“优化结构、提升水平，分类评价、协调发展，突出品

牌、强化特色”的总体要求，按照“构建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优势相匹配，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特色鲜明、协调发展的本科专业结构体系”的总体目标，经专业自评、学校量化评估、专家论证、学术委员会决议，最终形成本科专业优化调整方案，决定对20个本科专业、1个专业方向暂停招生(名单详见附件)。

希望各单位准确理解本次本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的重大意义，协调解决好专业整合与特色发展的关键问题，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切实形成本科专业动态优化调整机制，不断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山东师范大学暂停招生本科专业名单

山东师范大学

2018年4月26日

附件

山东师范大学暂停招生本科专业名单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1	国际政治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经济学	经济学院
3	舞蹈学（体育舞蹈）	体育学院
4	葡萄牙语	外国语学院
5	法语	外国语学院
6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音乐学院
7	摄影	美术学院
8	广播电视学	新闻与传媒学院
9	播音与主持艺术	新闻与传媒学院
10	社会工作	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
11	应用物理学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12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13	应用化学	化学化工与材料科学学院
14	食品质量与安全	生命科学学院
15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地理与环境学院
16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地理与环境学院
17	工程管理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18	人力资源管理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19	物流管理	商学院
20	财务管理	商学院
21	城市管理	公共管理学院

